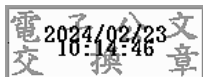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五、申請介聘至新北市之特殊教育(身障及資優類)教師，於介聘達成時，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，須接受新北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；另專任輔導教師介聘至新北市後不得轉任其他一般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